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本次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事宜可规避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违约风险，产能扩建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8日